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826號

原告 董子瑤
訴訟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
被告 林永昌
兼
訴訟代理人 林子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常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前為男女朋友，被告乙○○則
為甲○○之父（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被告
前於民國109年6月間有意開設「森活足體養生館」，因資金
不足，爰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原告當時因與
甲○○穩定交往，並有共同成家之打算，遂以支付裝潢廠商
案款228,200元式借予被告，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返還借款3
0萬元亦未否認，詎被告迄未依約返還上開借款。若認兩造
間前揭對話並非消費借貸契約之債務承認，兩造間不存在任
何原因關係，被告受領原告給付之金錢亦屬不當得利。爰請
求擇一依民法第474條、478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及民法
第179條之法律關係判命被告為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3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均以：並未向原告借款30萬元，原告前為森活足體養生
03 館之會計人員，方得簽收相關單據，實際支出款項為被告甲
04 ○○支付。原告前不願分手，被告乙○○因害怕原告騷擾，
05 即使不清楚原告與被告甲○○間之金錢關係，不願激怒原
06 告，仍安撫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10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11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
12 明文。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
13 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
14 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成立消費借貸之契約，並以原告支付裝潢
16 費用之方式做為借款交付，固提出估價單5紙附卷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7至9頁），惟均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消費
18 借貸、合意以交付裝潢款項方式完成金錢移轉之事實負舉證
19 責任，惟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兩造間有約定借貸及以指示
20 交付方式完成借款之交付。原告復主張依據兩造LINE對話記
21 錄足認被告有承認本件債務，惟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略以
22 「原告：你跟你爸30萬什麼時候要還我，開店的你跟你爸
23 說，你們自己商量。甲○○：早已經說過啦沒有人甘心，你
24 這樣一直牽扯，有意義嘛。」、「原告：爸爸你說房子賣掉
25 要給我15萬還算數嗎？乙○○：子瑤你也知道會員的錢子皓
26 都拿去，你也知道路節電被電力公司罰款30多萬，我還在
27 繳，三月份我被房東要趕走，都需要錢……。」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16頁），然上開對話均無自承其所謂之30萬元即係兩
29 造間基於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則原告主張被
30 告有向其借款30萬元等情，是否屬實，即非無疑，則其依消
31 費借貸及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即乏所

據。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倘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經查，原告主張其已支付森活企業社之裝潢費用228,2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原告簽收之估價單5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9頁），施做工程地址均為森活企業社之經營址，其上記載款項收受及交付之人分別為廠商之承辦人員及原告，衡以一般經驗法則應為原告實際支出費用始於上開單據點交確認，原告所述應堪予採信。而森活企業社為被告甲○○於109年6月19日獨資申請設立登記，有桃園市政府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可參），被告甲○○亦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當初確實是其開設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然被告甲○○辯稱原告曾為企業社之會計人員才會拿到單據，款項實際上係其支付云云，被告甲○○僅為空言否認，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反證推翻上開證明，自難認被告甲○○之抗辯為真實，是被告甲○○自無保有免予給付上開裝設費用228,200元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被告甲○○當負返還上開款項予原告之責。至於被告乙○○部分，原告無法證明有何收受上開不法利得之情事，則原告請求被告乙○○返還上開裝潢費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22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4月11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20頁）之翌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家蓁